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着重指出必须巩固在索马里取得的和平与安全成果，认识到仅靠军事行动不足以消除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安全威胁，

强调安理会的根本目标是通过支持国家政权建设及和平建设，以及通过推进索马里的国家优先事项，维护索马里和平与稳定，

赞扬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作出协调一致努力，推进落实国家优先事项，包括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和举措，打击恐怖主义，强化国家安全，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为长期和平提供有效、综合的支持，包括加强联邦政府的能力建设，以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为此欢迎联邦政府为实施 2025-2029 年索马里国家转型计划做准备，并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合作，持续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框架》，

回顾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第 2705(2023)号决议第 3 段，现鼓励联合国索马里过渡时期援助团(联索过渡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考虑如何支持索马里国家转型计划，以确保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继续在发展方面取得持续进展，

欢迎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国家工作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索过渡特派团)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联合国、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与索马里开展协作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实体继续在各级进一步加强彼此关系，包括为此举办高级领导协调论坛，

要求联索过渡援助团在过渡期间酌情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协调，在索马里各地维持适当存在，以便执行其过渡任务，并且确保在安全局势允许的情



况下与索马里和非洲联盟大力合作，此外表示赞赏并支持酌情进一步将国家工作队迁至索马里，

回顾第 2687(2023)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根据联索过渡援助团过渡情况，酌情考虑将联合国在索马里的职能进一步本国化的可选方案，包括在切实可行而且能够提高效率并有助于知识和技能转让及国家能力建设的情况下，持续努力吸引和雇用本国工作人员，

重申包容性对话和地方和解进程对索马里稳定的重要性，同时特别指出，妇女的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参与对于推进国家优先事项极其重要，并为实现和解与安全以及按照《索马里过渡计划》和国家安全架构从国际安全支助实现过渡提供支持，

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最强烈地谴责在索马里和邻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还表示关切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分支继续在索马里活动，表示全力支持索马里和非索过渡特派团努力扼制青年党构成的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鼓励各国加大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支持力度，并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国际法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道法，并以符合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方式，允许并便利全面、快速、安全、无阻碍地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扶助索马里各地需要帮助的人，

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义务，表示继续关切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尤其是以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为目标的行为、对民用物体的任何非法攻击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促请联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加速执行《联合公报》，加速通过和实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24/384)中所载述经核实的六种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数目众多，其中包括青年党实施的众多严重侵害行为，敦促索马里政府当局进一步加强努力，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包括为此继续与联合国协作，巩固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的两项行动计划和加快其执行工作的路线图的成果，包括在地方一级取得的成果，

鼓励联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接触，以强化国际社会对索马里建设和平目标的支持，

回顾第 2705(2023)号决议第 6 段，其中除其他外鼓励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联邦成员州深化各级合作与协作，以符合索马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包容性方式在最终敲定宪法方面取得进展，筹备自由公正的全国和地方选举，推进国家和地方的政治和解，促进妇女、边缘化部族成员、青年和残疾人参与和融入，

并维护表达、结社、和平集会和活动等方面自由权利，包括记者自由开展业务的能力，

回顾第 2594(2021)号决议中规定的与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在内联合国和平行动过渡有关的原则，

促请国际伙伴继续按照索马里《国家稳定战略》、联邦成员国一级《稳定计划》、《索马里国家发展计划》、索马里安全部门发展计划，酌情为索马里的国家政权建设及和平建设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落实国家安全架构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1.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载述索马里联邦政府关于在两年内将联索援助团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提议；

2. **决定**，第 2158(2014)和 2592(2021)号决议所规定、最近经第 2705(2023)号决议延长任务的联索援助团应称为联合国索马里过渡时期援助团(联索过渡援助团)，且联索过渡援助团应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移交职能；

3. **决定**，按照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决议中规定，但依照本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述联索过渡援助团过渡优先事项加以修改的任务，联索过渡援助团应执行其第一阶段过渡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 **申明**本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是联索过渡援助团预计分两个阶段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第一阶段，表示打算视实地情况而定，最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预计的两阶段过渡结束时终止联索过渡援助团的任务；

5.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联邦成员州在联索过渡援助团过渡期间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过渡优先事项

6. **注意到**本决议第 1 段所述联邦政府的提议，确认过渡期间对满足索马里需求至关重要的那些领域，请联索过渡援助团在过渡的第一阶段优先考虑：

- a. 支持国家政权建设，包括宪法审查进程以及为通过包容、透明的一人一票进程举行自由公平选举而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政策指导以及推动对话以促进和解，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为此开展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政策指导，
- c. 为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支持以确保全系统在该国提供各种联合国支持时酌情执行人权尽职政策，
- d. 提供法治、司法和惩戒以及安全部门支助，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e.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协调国际捐助方的支助，包括协助当局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社群和解，包括在新近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

- f. 协调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工作，
- g. 与非索过渡特派团的预期后续特派团开展协调，以便在其第二阶段过渡中逐步分阶段移交这些任务，并且请联索过渡援助团从 11 月 1 日起开始规划并展开工作，力求在联索过渡援助团第二阶段过渡结束前完成任何其他遗留任务的移交；

7. **决定**，在第一阶段过渡中，联索过渡援助团将酌情完成向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逐步分阶段移交以下工作：

- a.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促进与相关伙伴的合作，以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及气候融资，应对气候变化，
- b. 提供关于稳定局势以及作战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战略政策咨询，
- c. 支持联邦政府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支持索马里努力成为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 d. 提供关于地雷行动的战略政策咨询，
- e. 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努力促进儿童保护，但不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授权的活动，以及使青年能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和平与和解努力、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审查和报告

8. **请**秘书长与联邦政府协商，按照本决议第 7 段所述内容，拟订一个路线图，以便执行第一阶段过渡，将联索过渡援助团的任务移交给联邦政府、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切合实际的过渡方式，例如减少联索过渡援助团人员，此外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将这一路线图纳入本决议第 9 段所述的第一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索马里局势和与本决议第 7 段所述内容有关的过渡计划执行进展，为此提交两份书面报告，第一份报告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份报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10. **表示**打算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联索过渡援助团的过渡进展情况，以支持就第二阶段过渡期间移交联索过渡援助团剩余任务的时间表作出决策；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